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86.08.17 擬
86.09.23 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系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主任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處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
 1. 系辦公室：辦理系行政事務、下設教學務、總務、與技術三組。
 2. 實習工廠：置實習工廠主任一人處理實習工廠廠務。
- 四、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職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得列席本會。系主任得邀請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指定會議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；系務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五、職員代表由本系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三名分別為系學會總幹事、碩士班代表及博士班代表一名。
- 六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下分設課程規劃、學術及研究規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推動全系業務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。
- 八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學術委員會及研究規劃委員會之組成人員，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- 九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人員，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- 十、本系設職工評審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人員，任期及職責，依其設置辦法施行之。
- 十一、本系依教學與研究領域分為五組：熱流科學組、固體力學組、機械設計組、製造與材料組及機械系統控制組。每位教師可選定一組為主要領域，如有必要更換，可於每年七月底前向學術委員會登記。各組之職責在於：（一）推選各該組召集人。（二）推選各常設委員會委員。各組召集人負責協調該組教師一起推動各組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- 十二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